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民初101471号

原告：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2层、17-20层（实际楼层11层、15-18层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HERMANN HAUSER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敬敏，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甘晓燕，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刘骏宇，男，1990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。

被告：付宇浩，男，1990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。

原告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东风公司）与被告刘骏宇、付宇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立案。原告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，原告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现申请撤诉，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，免予收取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燕燕
朱美圆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